

## 【附件四】

#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(供 113 學年度適用)

本人\_\_\_\_\_ (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)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。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(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)：

一、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：

是；本人具有\_\_\_\_\_ (請填寫香港或澳門)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

二、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，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<sup>註1</sup>之年限規定：

註1：所稱**境外**，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至「連續居留」係指每曆年(1月1日至12月31日)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。

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 8 年以上。

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 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。

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 未滿 6 年。

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 滿 6 年(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)。

三、承上題，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 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？

是；本人另檢附\_\_\_\_\_ 證明文件。

否。

四、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「港澳生」或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」(只能填寫一種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(以下 4 擇 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(以下 3 擇 1)
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。	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，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
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本人無葡萄牙護照、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或香港、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。	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，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。
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 年 12 月 19 日(含)前取得(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「個人資料證明書」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)。	
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本人具有_____ (請填寫國家) 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。	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有_____ (請填寫國家) 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兼具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。(申請就讀大學醫、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)。 <b>(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)</b>

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，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，其責任自負，絕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簽名：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註：未滿二十歲者，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。

西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